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文件

济组通字〔2017〕47号

关于做好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 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济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市管企业党委组织部，有关驻济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各类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济办发〔2008〕5号）和《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济人才办发〔2017〕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确定，在我市开展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以下简称“拔尖人才”）和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以下简称“青年带头人”）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范围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各类优秀人才和市属机关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人才，可申报拔尖人才。

济南市属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各类优秀人才和市属机关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人才，可申报青年带头人。

二、推荐选拔条件

依照《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条件》（附件1）和《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条件》（附件2）进行申报。申报业绩、各类获奖项目需在2014年12月—2017年12月期间获得；重复获奖的项目以最高奖励为准，外省市和国外获奖项目不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仅作参考。

三、推荐选拔程序

申报推荐工作通过“中国济南人才网”（www.cn-jnrc.com）的“拔尖人才申报系统”“青年带头人申报系统”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中国济南人才网”（未注册单位需先进行单位账号注册），进入人才申报平台的“拔尖人才申报系统”（或“青年带头人申报系统”），为本单位申报人员开通申报权限。

2. 申报人登录“中国济南人才网”（账号为个人身份证号，

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登录后务必修改初始密码），进入人才申报平台的“拔尖人才申报系统”（或“青年带头人申报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有关申报材料（附件3）（扫描件或电子照片，合成为一个PDF文档后上传）。提交后下载打印《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呈报表》。个人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1月26日。

3. 申报人将《呈报表》及有关申报材料（附件3）提交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在《呈报表》中加盖单位党组织印章后，于2月9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应县区或主管部门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时在网上申报系统中审核提交。

4. 各呈报部门（即“县区，市直部门，市管企业，中央、省驻济企事业单位”）对照选拔条件，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单位）申报人选进行汇总分析，经党委（党组）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5. 3月6日前，各呈报部门登录“拔尖人才申报系统”（或“青年带头人申报系统”），审核提交人选推荐意见，并通知推荐人选登录申报系统，下载打印《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批表》、《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评审人选情况一览表》，并按程序报批。3月6日后，申报系统将关闭，无法进行相关操作。